

2024-109⁰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第三方检测]

工程名称：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拦河
闸至东岭廊桥段)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拦河
闸至东岭廊桥段)管理办公室

检测单位：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拦河闸至东岭廊桥段)管理办公室

检测单位（乙方）：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拦河闸至东岭廊桥段)第三方抽检质量检测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检测范围、项目

依据甲方委托要求，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本工程施工质量原材料、中间产品、土石方填筑质量、外观质量、路面等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内容第三方抽检工作。

二、检测项目及数量

乙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SL/T631.1-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2部分：混凝土工程》（SL/T631.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631.4-202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施工图纸及工程量等相关规范要求。确定检测项目及频次，根据相关检验参数按照相应试验规范及时检测并出示检测报告。

三、检测日期

检测服务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检测方法

根据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检测规范进行室内和室外检测。

五、质量及要求

5.1、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程，确定送样频率数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实验人员，按国家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3、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向委托单位提供正式检测报告肆份。正式检测报告在外业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6.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6.3、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6.4、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6.5、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明确

指出，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7.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检测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7.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7.4、根据国家水利工程有关规范及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肆份；

7.5、对工程质量进行公正评定，结论明确；

八、检测费用

8.1、经双方商定本工程检测总费用为（人民币：13670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8.2、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递交的申请结算书及正式增值税普通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作出回复，并给予支付。

九、违约责任

9.1、由于委托单位未给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9.2、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单位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肆份，委托单位贰份，检测单位贰份。

委托单位名称: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控河闸至东岭廊桥段)管理办公室  (盖章)	检测单位名称: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029-89238135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节能产业基地 102 栋 103 室
传 真:	传 真: 029-89238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永宁门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6190501040023407